各機關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

自殺死亡辦理撫慰、給卹之相關經費統計及意見調查表

一、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人數及經費統計：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100年1月1日至101年7月22日自殺死亡人數（單位：人） | 100年1月1日至101年7月22日自殺死亡是否比照因病死亡者辦理？ |
|  | □是（辦理依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如比照因病死亡者所需經費為新臺幣:\_\_\_\_\_\_\_\_\_\_\_\_元）。 |
| 101年7月23日至103年10月31日自殺死亡人數（單位：人） | 辦理101年7月23日至103年10月31日自殺死亡比照因病死亡者所需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  |  |
|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 | 100年1月1日至102年3月11日自殺死亡人數（單位：人） | 100年1月1日至102年3月11日自殺死亡是否辦理撫卹？ |
|  | □是（辦理依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如須給卹所需經費為新臺幣:\_\_\_\_\_\_\_\_\_\_\_\_元）。 |
| 102年3月12日至103年10月31日自殺死亡人數（單位：人） | 辦理102年3月12日至103年10月31日自殺死亡給卹所需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  |  |

二、相關意見：

（一）聘僱人員自殺死亡，得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之精神，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撫慰金？

□同意。

□不同意，理由：（請敘明理由）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准予辦理撫卹？

□同意。

□不同意，理由：（請敘明理由）

填表說明：

1. **所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進用之人員。**
2. **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及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情形再行填列（如無事業機構者免填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調查及意見）**。

3.本表所稱「自殺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上開「犯罪」係指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又「重大」係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4.請於103年12月3日(三)下班前填列並蓋章後，傳真或掃描後電傳至本處退休福利科（傳真：05-3622701；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彙辦，如有疑義，請電洽謝小姐（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填列機關：\_\_\_\_\_\_\_\_\_\_\_\_\_\_\_\_\_\_\_

機關首長：\_\_\_\_\_\_\_\_\_\_\_\_\_\_\_\_\_\_\_ (請核章)

人事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請核章）